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的營運與業務有關中國及澳門若干範疇的法律和法規。

中國法律和法規

設立、經營和管理外商投資企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公司法，規管所有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實體。中國公司法最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規管設立、企業管治、股權轉讓、合併、分立、變更註冊資本及有關公司的其他方面。外商投資企業受中國公司法監管。然而，凡中國外資企業法另有規定，則以此等規定為準。

此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審批手續和外匯事宜等若干方面也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監管。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須受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管，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指導目錄是中國相關行政機關用作管理及指導境外投資的工具。指導目錄將產業基本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指導目錄沒有載列的產業，除非中國的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限，否則一般可供外商進行投資。

屬鼓勵與限制類目錄的產業，外商限於以中外合資或合作形式進行投資，若干情況下會規定中方必需為大股東。對限制指導目錄所列的產業進行的投資，亦須經上級政府機關審批。禁止指導目錄的產業不允許外商投資。

貨物進出口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月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從事貨物或技

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關辦理備案登記，但商務部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不需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有關的中國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其中一類的報關單位「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的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企業提供進出口貨物收貨人及發貨人服務，應在證書屆滿日期前30天向有關海關重續該證書。

稅務

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劃一適用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澄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當時適用稅務法律、管理法規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期間內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待遇及其他稅務減免的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仍可繼續享有上述優惠，至適用期間完結為止。因以前年度沒有錄得利潤而未開始適用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上述稅務優惠，至相關期間屆滿為止。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視作為關連方交

易。根據上述法律法規，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在最長10年期間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監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連方交易申報表格。

另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不設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應支付10%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其他規定獲得減免。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納稅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預扣稅率為5%，但該香港納稅居民必須實益持有該中國公司資本最少25%，否則預扣稅率須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要引用相關稅務條約（包括安排）的股息條款，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1）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2）如屬企業收款人，因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某比例（通常最少25%或10%）股本而享有稅務條約的稅務待遇條約，該企業收款人於收取股息之前12個月，必須無間斷地符合直接擁有權的門檻）。再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將「受益所有人」的定義局限於通常參與實質營運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機構，並列出不確認「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必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才能享有稅務條約待遇。

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698號通知，其中所稱「股權轉讓所得」是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包括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

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非居民企業應自合同及／或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之日(如果轉讓方提前取得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自實際取得股權轉讓收入之日)起七日內，到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該居民企業所得稅徵管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按期如實申報的，依照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處理。此外，非居民企業向其關連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在若干情況下，境外投資方通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也須受698號通知所限。

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相關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細則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轉讓價格同期文件要求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辦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性效力。根據特別納稅辦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就各應課稅年度應編製及保留關於關連方交易的同期文件，並應主管稅務當局要求提呈該等文件。同期文件主要包括有關組織架構的資料、營業概覽、關於關連方交易的資料、比較分析與甄選，以及轉讓價格方法的應用。企業符合以下一項標準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購貨／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2)關連方交易根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方交易僅在本地相連各方之間進行。除特別納稅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下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在稅務當局提出要求後20日內提呈該等文件。

外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進一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和其他相關條文，外商投資企業凡就貿易及服務相關交易等出示商業單據的證明以及就股息款項出示董事會決議書等證明文件，一般可不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兌換人民幣作流動賬項目對外支付；惟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必須事先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以及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如需要)，方可進行兌換，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匯出、外國機關及外籍人士在中國的直接投資、中國機關及中國個別人士的證券要約及／或交易、衍生產品及境外貸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保留流動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惟不得超出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上限。

在中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與其相關實施細則及指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政府當局及其相關分支機關的規定，並受當中指定條件、程序及規定所規限，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藉下述方法使用其外匯(例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增加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ii)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中國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iv)向其於中國合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金額不超過該附屬公司投資金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然而，惠州駿洋的投資總金額及註冊資本均為5,000,000美元；及覃寶康醫療的投資總金額及註冊資本均為1,200,000港元。倘若惠州駿洋或覃寶康醫療擬透過取得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股東貸款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能須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管規定調整上述投資總金額及註冊資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在完成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要求的所有批准、登記、存檔或其他相關法定及行政手續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相關方符合所有法定條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專責分支機關的規定及條件，本公司以上述四種方法於中國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對此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實施。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而生產者和銷售者須按照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承擔責任。此外，對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人身和財產安全的產品，相關的行政機關會對產品進行抽查。

消費者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消費者的權利和銷售者的義務。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以及享有公平交易的權利等。生產商和銷售商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要求。

反壟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以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沒有正當理由而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沒有正當理由而搭售商品或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沒有正當理由而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此外，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反壟斷執法機構須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載有規管經營者之間競爭的主要規定。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營運商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給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環保

本公司必須遵守的適用的中國主要環境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

- 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須於其計劃內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且建立環境保護的責任制度。該等單位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向環境保護有關機關匯報及註冊登記；及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付排污費。

政府機關會按個別情況，對違反環保法的行為處以不同的處罰，其中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在特定時限內糾正、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或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勞動合同和職業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此外，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了勞動合同法指出的若干情況外，勞動者連續二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與該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如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其應當向勞動者支付

經濟補償，惟勞動合同法指出的若干情況則除外。用人單位於合同期滿時也應當支付經濟補償，惟用人單位維持或者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動者不同意續訂等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未提交預評報告或者預評報告未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同意的，有關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項目。

另外，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的防護設施設計，應當經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衛生審查，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估。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時，其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醫療器械／應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頒佈及實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醫療器械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由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和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通過醫療驗證。此外，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開辦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分別為4年及5年。

成立企業製造第一類醫療器械或第二類醫療器械及取得有關《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該企業須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及工業政策；(ii)該企業須有具備恰當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以合乎生產企業製造醫療器械規格的需要；(iii)該企業須有適當的生產場所及環境，以合乎製造醫療器械的要求；(iv)該企業須有生產設備，包括儲存設施及設備，以達致其製造醫療器械的規格；(v)該企業須維持具質素的檢查部門或人員及設備，以對其生產的製成品進行檢查；(vi)該企業須成立產品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採購、採購測試、儲存、運送重檢、品質追溯系統及事故匯報系統；(vii)該企業須有技術培訓及與醫療器械產品相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又或者指定第三方提供技術支援；及(viii)該企業須通過有關當局的檢測。

已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企業所製造的第一類醫療器械或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向有關各級管理藥品當局登記，並領取《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以在中國進行製造、銷售及分銷。特別是，倘若有意登記若干第二類醫療器械，該企業須符合有關管理藥品當局的生產要求或相關品質系統要求，並須由相關管理藥品當局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的醫療器械測試機構進行若干測試，而只有在醫療器械經測試通過各種適用的產品標準，有關醫療器械方可用於臨床試驗或提出登記申請。此外，為完成登記，第二類醫療器械亦須通過臨床試驗。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省級負責食品及藥物的行政當局註冊。除於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訂明者外，從事銷售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受省級負責食品及藥物的行政當局審查批准，並向上述當局領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若並無該許可證，地方工商行政當局將不會向該從事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發出營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負責行政當局須再次進行審查批准。

根據《國家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抽驗管理規定(試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抽驗醫療器械。抽驗的產品須符合中國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抽驗結果會進行公布。

印刷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布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國家對經營印刷業務實行許可證制度。有關條例規範印刷出版的經營，以至印刷品的包裝和裝潢材料。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未按照有關條例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印刷經營活動。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布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訂明企業從事印刷經營活動的資格要求。印刷業經營者必須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以便獲得批准成立，並從新聞出版當局領取《印刷經營許可證》。

惠州駿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續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惠州駿洋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上述有關印刷業務的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予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節所載中國法律法規。

澳門的法例法規

有關離岸商業經營

根據澳門法例及法規，有關駿昇主營業務在澳門的法律體制以日期為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離岸商業法**」)為基礎，主要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監管。

根據離岸商業法，駿昇須就成立為離岸商業公司事先獲澳門貿易促進局簽發的註冊授權。駿昇已正式取得有關授權(離岸服務授權證書編號：DSO/134/2003)，可於澳門成立及經營離岸商業公司，以進行駿昇的主營業務。

駿昇作為法定離岸商業公司，必須遵從離岸商業法所載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包括駿昇不得與澳門居民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活動，亦不得以澳門元進行任何交易，惟成立或經營離

岸商業公司所需之除外。離岸商業法另有規定，駿昇須採納澳門公認會計原則並據此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必須在單一地點經營。

此外，離岸商業法特別禁止駿昇進行由澳門法例保留予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人及保險人之交易活動，也特別禁止駿昇向本身作為其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之機構以外之他人提供服務。駿昇就各財政期間向貿促局呈交年度會計及審核報告連同相關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否則，根據離岸商業法，離岸服務的授權將遭撤銷並施行處罰及預防措施。

稅務

由於駿昇根據《離岸業務法》在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離岸業務法》所訂明的稅務機制適用於駿昇，並獲豁免繳納包括有關離岸業務的利得稅以及工業稅等澳門稅項。

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並無澳門法例法規適用於規管澳門的關連公司之間交易，駿昇的業務安排將不用承擔任何轉移訂價的風險。由於根據澳門的稅務機制，並無應繳納的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並不適用於駿昇。

與勞工有關的事宜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制主要以下列法例為基礎：

十月十八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

八月十四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五月二十二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二月十八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七月二十七日 — 第4/98/M號法律(訂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八月二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法 規

六月十四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八月十八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

十月十五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體制是以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第4/98/M號法律(訂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為基礎制定，其中規定勞工法各方面的基本原則及方針。

除了上述法律之外，八月十八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工制度中亦相當重要，此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取代了「前勞工法」 —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 — 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法律制度)。該法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法律明確指出例外者則除外。基本上，勞資雙方訂立的相互協議不得凌駕該法律的規定及條件，而勞資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不得遜於該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駿昇身為僱主，必須遵從五月二十二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規定有關工作環境的條件，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有關當局會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向駿昇實施罰則及預防措施。

根據十月十八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駿昇須按照有關適用法例參與強制性社保基金並向該基金作出供款，同時為其澳門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否則，駿昇須繳付行政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駿昇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倘為外地僱員)。聘用非居民員工時，必須遵從十月十五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為外地僱員申領工作許可證。除六月十四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示例外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按照八月二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該僱主須負上刑事責任並按上述行政法規繳付行政罰款。

有關勞工安全、社保制度及保險事宜的主管監管機關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環境保護

適用於個人及公司實體的澳門安全與環境法之法律體制基礎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訂定本地區環境政策應遵守總綱及基本原則)(「澳門環境法」)、十一月十四日 — 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預防及控制法」)及多項適用於澳門有關領域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實行該條以及澳門環境法、環境噪音預防及控制法及其他適用國際公約，澳門政府就多個方面以法律、法令及行政法規方式頒佈多項環境法例，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品等。

根據澳門環境法的基本法則，倘若違反環境法，則視乎其違反的類別承擔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處罰，亦可遭頒佈行政禁令以禁止侵犯環境法。

此外，根據環境噪音預防及控制法，任何發出噪音的工程不得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以及週日晚上八時正至翌日早上八時正進行。

有關環保事宜的主管監管機關為澳門環境保護局。

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駿昇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節所載澳門法例法規。

英國及歐盟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委聘英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在英國進口及分銷產品的反傾銷、產品安全、產品標籤及包裝等法律提供意見。經識別後，該等法律乃依據歐盟法律。

反傾銷及其他進口關稅

反傾銷

現行反傾銷法例載於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225/2009號，適用於英國及歐洲其餘各地。

倘一家公司按低於當地市場產品正常價值(產品當地價格或生產成本)的價格將產品出口往歐盟，視為「傾銷」論。歐盟委員會(「歐委會」)負責調查非歐盟公司出口生產商傾銷指控。歐委會一般在接獲有關產品的歐盟國家生產商投訴後展開調查，亦會自發展開調查。

接獲投訴後，歐委會將在歐盟官方期刊(Official Journal)刊發通知，聲明展開反傾銷程序。據該等程序展開的調查最長時限為15個月。舉例而言，詳細調查結果在官方期刊刊載，說明將徵收反傾銷稅或是不徵收反傾銷稅並終止有關程序。

倘調查結果顯示以下各項，歐委會可施加反傾銷措施：

- 有關國家內出口生產商存在傾銷情況；及
- 歐盟國家(歐盟組成國家(「歐盟國家」))有關行業蒙受重大傷害；及
- 所發現傾銷及傷害存在因果關係；及
- 強加措施不違反歐盟國家利益。

倘調查發現符合上述四項條件，歐委會將對有關產品的進口強加反傾銷措施。一般而言，所施加措施以從價關稅形式進行，以便產品價格達致歐盟國家就該產品正常所付價格，但亦可能以特定關稅或價格承諾形式實施。

歐盟進口商負責支付該等關稅。相關歐盟國家海關當局收取該等關稅。

歐委會根據多項投訴展開調查，及後，根據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425/2006號對來自中國

及泰國的膠袋強加反傾銷稅。強加關稅的進口膠囊及膠袋含有聚乙烯至少佔重量的20%，厚度不超逾100微米。歐委會發出名單，確認對所調查各公司施加的適當關稅稅率。

一般而言，該名單上的公司須支付約7至8%的關稅。惠州駿洋名列該公司名單，所施加關稅(「反傾銷稅」)稅率為4.8%。

自二零零六年該規例出台後，對開始向英國出口膠袋的任何公司在對歐盟進口膠袋時強加28.8%的反傾銷稅。有關稅率較強加任何名單上的公司的任何稅率高出甚多。

進口關稅

根據歐盟委員會規例第2658/1987號及第2261/1998號，對本集團進口英國產品徵收的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為基本稅率6.5%另加增值稅(「增值稅」)(英國現行稅率為17.5%)。進口關稅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均為標準稅率，惟英國指定徵收增值稅(其他歐盟成員國或會有相等的稅制)。進口商負責支付有關關稅。

如向英國進口產品，英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本集團產品可進入國家境內並自由流通，即表示所有關稅(包括進口關稅、反傾銷稅及增值稅)已付及國家稅務及海關辦事處(在英國相當於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已收所有該等關稅。

產品安全、產品標籤及包裝

安全

膠袋必須符合「國際危險品道路運輸歐洲協議」(Th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ADR」)的規定，方可在英國用於盛載醫療用廢物。此乃有關運輸有害物質的國際協議。英國已簽署此協議。

袋子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通過多個ISO測試，如符合ISO 7765-1：1988「塑膠薄膜和薄片 — 抗衝擊性能試驗方法自由落鏢法 — 第1部分：梯級法」及ISO 6383-2：1983「塑膠 — 塑膠薄膜和薄片 — 耐撕裂性能試驗方法。第2部分：埃萊門多夫法」。
- 就膠袋長度而言，其平行及垂直面的抗衝擊性能及撕裂性能分別至少達165克及480克。

- 每個膠袋淨質量最高為30公斤。
- 膠袋應可予以密封及防漏。

儘管醫療用圍裙概無須符合指定規定，然而，英國法律顧問告知，醫療用圍裙須能按醫療用廢物的方式處置，如能夠焚化，此乃相當重要。

膠袋標籤／標誌

為遵循聯合國規定，有害廢物(尤其是醫療用廢物)所用袋子，須按指定方式註明「醫療用廢物」，並展示若干編碼，一般而言，該編碼以「5H4/Y*/S」起首，此等規定根據二零零五年有害廢物(英格蘭及威爾斯)規例(Hazardous Waste (England and Wales) Regulations 2005)為英國強制規定。

家用袋子毋須任何指定標誌，不過，附上窒息危險警告乃慣常做法。

包裝

對進口歐盟的產品包裝須受SI 2003第1941號 — 二零零三年包裝(基本規定)規例(經SI2004/118號修訂)所限，該規例實施了歐洲指令94/62/EC。該等規例關乎負責包裝或把產品提呈包裝或對英國進口包裝或填充包裝的人士。除非遵守該等規例所列明的基本規定(「基本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市場上發售產品。基本規定的總綱如下：

- 包裝容量及重量須至少足以維持安全、衛生及就包裝產品及消費者而言可接納的所需水平；
- 根據指定規定，包裝的製造須可予以再用或回收；及
- 盡量減少包裝在焚化或堆填時排放、粉塵或污水的有毒或有害物質。

包裝標籤

有關標籤的最重要事宜是其所標註的資料的準確性，違者可招致刑事責任。

避免誤導責任適用於包裝書面及圖示說明。有關數量、大小、成份、製造方法、製造地點與日期、所述適合用途及人事或組織讚譽均不得構成誤導。

美利堅合眾國有關(I)反傾銷及(II)侵權行為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反傾銷

美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發出反傾銷令69聯邦公報48201(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涵蓋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聚乙烯零售購物袋(「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當中納入特定袋子產品，包括附設把手的聚乙烯袋子。除非向美國出口的中國實體獲證實獨立於中國政府，而且有關公司所定價格並非由中國政府訂立，否則可能承擔最高達77.57%的存在傾銷幅度。

本集團目前經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駿昇向美國出口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昇並未牽涉入任何反傾銷調查，亦並未獲證實為獨立於中國政府。因此，倘若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涵蓋駿昇出口的產品，則駿昇將承擔反傾銷現金按金比率77.57%。然而，我們並不向美國銷售附設把手的聚乙烯袋子，換言之，本集團現時向美國出口的袋子乃在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涵蓋產品範圍以外。總之，只要我們不向美國出口附設把手的聚乙烯袋子，則我們不受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所規限。此外，根據美國反傾銷法，反傾銷稅是由美國進口商負責，而並非由中國出口商或生產商負責。

所以，只要我們不向美國出口附設把手的聚乙烯袋子，加上是由進口商負責支付反傾銷稅，我們的業務並不受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所規限，而本集團將不須負責美國的任何反傾銷稅。

侵權行為法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賦與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責任，對彼等所合理預見的產品危險提出警告。可預見的產品危險造成的傷害(例如薄膜袋令嬰孩陷於窒息)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判罪，即使沒有有關規定亦然。倘若本集團產品純粹售予醫院及診所，基於假設醫院及診所具備的專業訣竅及知識，訴訟及不利裁決的風險將會下降。